

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03年1月16日和鎮民字第1030001072號令增修
103年12月9日和鎮民字第1030024774號令增修
104年4月1日和鎮民字第1040006346號令增修
105年9月8日和鎮民字第1050018851號令增修
109年1月2日和鎮民字第1080027173號令增修
110年11月26日和鎮民字第1100024371號令增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依殯葬管理條例、規費法及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公墓墓基及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靈安堂塔位、神主牌位使用年限及處理：

靈安堂使用年限自起造使用日起算五十年。如靈安堂因故毀損不能修復或修復費用過鉅，使用年限得提前屆至。

前項靈安堂使用年限期滿時應通知骨灰櫃及神主牌位之遺族，骨灰櫃遺族應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依規定領回骨灰(骸)罈，骨骸辦理二次火化後植存、拋灑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經通知不領回者，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神主牌位遺族應於接獲通知三個月內領回供奉或另申請安座於其他殯葬設施，無遺族或經通知不為處理者，由本所以其他方式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依本鎮鎮民標準收費：

- 一、死亡時設籍本鎮。
- 二、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鎮民之配偶、本人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親屬。
- 三、曾設籍本鎮因公費受安養機構照顧，嗣戶籍遷出本鎮而死亡，經提出證明者。
- 四、曾經設籍本鎮連續滿十年以上，欲返回歸宗，經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鎮鎮民收費。
- 五、無子孫繼嗣，得由設籍本鎮之三親等內親屬，提出確切證明申請者，得比照本鎮鎮民辦理。
- 六、埋葬於本鎮公墓內之骨骸如起掘存放於本鎮靈安堂者，視同本鎮籍(檢附本鎮起掘證明)。

非本鎮鎮民，外鄉、鎮、市籍居民加倍收費；另第二靈安堂詳如收費標準表。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 一、公園化公墓墓園規格、造型由本所統一規劃，面積規定為每墓△平方公尺(約二·四坪)，墓主須依規定申請核准後遵守管理規則並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如超出規定之規格及造型，得由本所通知五日內依規定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本所僱工強制拆除，並予拒絕埋葬。
-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為八平方公尺以內。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得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一般公墓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上，公園化公墓墓頂至高不得超過九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遵照本自治條例向本所提出申請，按照規定繳納使用費並辦理埋葬許可証及簽立切結書，於管理員之指導後始得使用墓地，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墓地使用之收費退費規定)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 二、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運回埋葬使用本公墓墓基者，於△平方公尺內得免費供其使用。
- 三、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但墓基應由本所指定不得任意選擇。
- 四、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墓基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

申請人預約申請使用本鎮公墓墓基者，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墓基使用權；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用新臺幣三千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退款，逾期未辦理退款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退費參考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第八條 屍體埋葬期限以滿八年為原則，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前自行洗骨遷葬，但未能洗骨(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如逾期無故不洗骨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遷置於靈安堂地下層，事後認領應負擔代為遷葬及材料費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三章 靈安堂之使用

第九條 申請使用靈安堂者，應遵照本自治條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及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等影本，向本所申請及繳納使用費，由管理員指導至已訂接洽位置使用之，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堂使用。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六、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及本鎮轄內現役軍人、公務員或教師因作戰、參加軍事演習死亡、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二靈安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堂。
- 七、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本所指定塔位者，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使用者，不得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
- 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進塔費用減半收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 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七折優惠。

第十條之一 使用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 二、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不包含管理費)。
- 三、本鎮轄內鎮民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使用第二靈安堂，經本所指定塔位，而屬公告第一、二款低收入戶者免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屬第三款低收入戶者減半繳納使用費(不包含管理費)。
- 四、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體協助轉介喪葬事宜，而由本所指定塔位者，使用費減半收費(不包含管理費)。另本鎮十二歲以下兒童亦同。
- 五、凡使用夫妻式骨灰櫃者，需夫或妻一方死亡或雙方皆已死亡(皆需火化)，始可申請。

第十一條 第一、二靈安堂退費標準如下：

- 一、凡經核准使用第一、二靈安堂塔位、神主牌位者，應向本所繳納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並限於二個月內將骨罈或骨灰箱、神主牌位移進堂內，如未於規定期限進堂者，則視同放棄，並由本所逕行註銷；註銷申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新臺幣三仟元整，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二、申請暫時寄放本鎮第二靈安堂之神主牌位，若未超過十五個月以上者(以申請日為基準)，可向本所申請退還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
- 三、經核准使用本鎮第一、二靈安堂塔位，其骨灰骸已入塔位且未滿六個月內，因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退費者，一律扣款使用費三分之一費用及全部管理費，進塔滿六個月以後才申請退費者，所繳之費用本所一律不予退還。
- 四、凡同一靈安堂安置後十二個月內發現方位錯誤或其他原因再向本所申請更換不同位置之塔位或神主牌位，應繳納移置費用新臺幣五千元及補繳更換塔位價格較高者之差額，但換位以乙次為限。

第十二條:申請人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第一、二靈安堂換位、退費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

- 一、原申請人(姓名相同)印章及身份證。
- 二、原使用繳費收據。
- 三、填寫「靈安堂換位、退費使用申請書」

經本所核准後，憑本所證明向公墓管理員辦理換位事宜。

無法提出第一項各款文件或原申請人死亡者，應由申請人提出切結證明。

第四章 公墓、靈安堂及殯儀館之使用管理

第十三條 本鎮得報請上級政府核准後，置公墓管理員若干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靈安堂及其他一切設施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靈安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本所規定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文件，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或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本所規定核發靈安堂進堂許可文件，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或骨灰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靈安堂內骨罈或骨灰等維護事項。
- 六、有關公墓之一切業務工作及長官交辦事項。
- 七、為完成或維護公墓各項工作，得僱用臨時工若干人。

第十三條之一 使用靈堂及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靈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靈堂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一切廢棄物，並恢復靈堂環境之整潔。

第十三條之二 靈堂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式使用，不提供冰櫃等其他治喪設備。

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即應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潔。

第十三條之三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二、停棺(冰櫃申請者自備)室使用電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二百元整。
- 三、小靈堂使用費:每場次收取 1千元整。
- 四、場地清潔費:每場次收取伍佰元整。

第十三條之四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鎮者)申請使用禮廳及靈堂者，免收使用費。

第十四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及靈安堂設立登記簿應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死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及死亡之年月日。
- 二、公墓墓區編號、靈安堂層別號碼及埋葬、安放日期。
- 三、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 四、安置於納骨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者，由死者家屬自行處理，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公園化公墓墓園之墓碑墓型及骨罐，應依照本所統一規定之式樣以資劃一。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墓園墓基或靈安堂經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申請人如需變更，應放棄原有權益，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八條 洗骨應先消毒，並於撿骨後填平原墓基，及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穢物。

第十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由公墓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修

補。

第二十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應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埋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鎮公墓內埋葬者，除應補辦手續外，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二條 各靈安堂祭祀由本所統一於清明日祭典之。

第五章 罰 責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公墓基金須列為本所收入，必要時設立附屬單位預算，以公共造產方式經營管理及維護，達到以墓養墓之績效。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共造產基金應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充為第二及第三靈安堂管理維護用。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二靈安堂納骨櫃、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

一、第一、二樓				
骨灰骸位	名稱	本鎮鎮民	外鄉鎮民	管理維護費
骨灰櫃 30×30×30cm	一般骨灰櫃	18,000元 (第3、5、6、7層為22,000元)	63,000元 (第3、5、6、7層為77,000元)	本鎮鎮民 3,000元 非本鎮鎮民 5,000元
	地藏王菩薩 左、右面骨灰櫃	27,000元 (第3、5、6、7層為31,000元)	94,500元 (第3、5、6、7層為108,500元)	
	夫妻式骨灰櫃 60×30×30cm	40,000元 (第3、5、6、7層為46,000元)	140,000元 (第3、5、6、7層為161,000元)	
中骨灰櫃 42×42×35cm	一般中骨灰櫃	18,000元	63,000元	
骨骸櫃 42×42×69cm	一般骨骸櫃	26,000元 (第2、3層為32,000元)	91,000元 (第2、3層為112,000元)	
	地藏王菩薩 後面骨骸櫃	40,000元 (第2、3層為46,000元)	140,000元 (第2、3層為161,000元)	
	夫妻式骨骸櫃	55,000元 (第2、3層為59,000元)	192,500元 (第2、3層為206,500元)	
神主牌位 10×3.8×20cm		12,000元	42,000元	
二、第三樓				
骨灰骸位	名稱	本鎮鎮民	外鄉鎮民	維護費
骨灰櫃 30×30×30cm	一般骨灰櫃	25,000元 (第3、5、6、7層為30,000元)	88,000元 (第3、5、6、7層為107,000元)	本鎮鎮民 3,000元 非本鎮鎮民 5,000元
	夫妻式骨灰櫃 60×30×30cm	56,000元 (第3、5、6、7層為64,000元)	196,000元 (第3、5、6、7層為225,000元)	
中骨灰櫃 42×42×35cm	一般中骨灰櫃	25,000元	88,000元	
骨骸櫃 42×42×69cm	一般骨骸櫃	36,000元 (第2、3層為44,000元)	127,000元 (第2、3層為156,000元)	